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财字〔2023〕6号

关于印发《社会服务收入分配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社会服务收入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常纺院财字〔2020〕2号）已于2023年8月进行修订，并经2023年第12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社会服务收入分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8日



社会服务收入分配管理办法

(2020年11月制定, 2023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社会服务收入是学校事业收入的重要来源, 为进一步激励和引导校内各部门充分利用教育资源, 拓宽社会服务渠道, 防范财务风险, 规范收入分配行为,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81号)以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号)等有关规定, 结合我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及教职员工, 在完成教学、科研及行政管理任务的同时, 应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的积极从事科技开发及社会服务, 提高我校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为改善教学、科研及教职工的工作环境创造条件。

第三条 社会服务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及学校相关规定, 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保证服务质量, 维护学校声誉, 确保学校国有资产安全。学校各部门不得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列为有偿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社会服务收入是指校内各单位利用学校资产和资源面向社会和个人开展的有偿服务取得的税后收入及除普通全日制学历学位教育之外开展的其他形式的教育所取得的收入。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是社会服务活动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相应社会服务项目审批，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财务处是学校社会服务项目收支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社会服务财务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统一管理学校各部门的社会服务收入、分配与支出。

第七条 审计处负责对学校社会服务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根据情况，可以对社会服务项目收入和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实行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 学校资产是社会服务活动顺利开展的前提条件和保证。学校的所有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都是国有资产，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用于开展社会服务活动。经学校同意，以学校资产开展的出租出借和资产报废处置，必须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项社会服务活动均实行事前审批制，各部门开展社会服务活动所涉及的服务项目、合同（协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及物价部门的相关规定，报归口管理部门及学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标准、或报物价局备案的材料和有关规定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第十条 所有社会服务收入应全额上缴学校，由财务处统一

开具收据或发票，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再根据本办法结算后将分成部分下拨到相应社会服务单位经费专户。

第三章 社会服务收入的范围

第十一条 学校各二级教学单位组织的各类继续教育收入：

- 1.校内、外举办各种培训班的培训费等收入；
- 2.组织成人学历教育等收入；
- 3.各类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

第十二条 服务性及其它收入：

- 1.校内承办的各类等级考试、资格证书考试、普通话测试等；
- 2.实训室对外加工、检测服务等收入。

第四章 社会服务收入的分配办法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是成人教育的管理机构，收取学历教育学生的学杂费，全部上缴学校，统一收取、统一核算。

第十四条 教务处为各类职业技能鉴定的管理机构，负责对应专业各类考工、考级的报名、鉴定、培训；各类考工、考级相关的费用应通过学校财务的缴费平台缴纳。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社会服务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各社会服务项目的分配比例，具体见下表：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学校分配%	各部门分配%
1	继续教育	1.1 校内继续教育及校外非学历合格培训	5	95（其中继教处分配5，二级学院分配90）
		1.2 校外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点	45	55(按具体承办部门分配)

2	服务性及其他收入	2.1 校内承办的各类等级考试、资格证书考试、普通话测试等	5	二级学院 95
		2.2 对外服务收入	30	二级学院 70
		2.3 其他：依据实际情况新增社会服务来源	分配比例依据实际社会服务属性情况而定	

注：以上社会服务经费分配基数为不含税收入扣减应付给合作单位管理费或鉴定机构考证费后的净额。

第五章 社会服务收入的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二级单位社会服务项目经费坚持先收后支、收支分明的原则,所有社会服务收入必须先全额缴入学校账户,然后根据本办法确定的分配比例分配至社会服务部门账户。

第十七条 分配给二级单位的社会服务项目经费划为两部分：管理经费（占 85%，主要用于社会服务项目的成本支出、管理费用支出、对外宣传和业务接待费用、与组织社会服务相关的绩效奖励等）；发展经费（占 15%，主要用于弥补社会服务部门日常办公经费不足、改善教学、科研、专业及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术交流及办公条件等支出）。

第十八条 从管理经费中列支餐饮费时实行部门党政“双签制”。

第十九条 发展经费不得用于人员发放、餐饮费、福利性的实物发放及旅游费的支出。

第二十条 不得将正常职责范围及工作时间内的管理与服务

工作列入有偿服务范围而另外发放劳务酬金；社会服务项目向教职工发放的人员经费、奖励金应纳入全校的绩效工资范畴，不允许超额发放；教职工从社会服务项目中取得的收入按照税法规定合并工资薪金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一条 社会服务项目收入的分配在每年的6月上旬和12月上旬进行，在此期间各组织社会服务部门提交社会服务项目管理分配通知单至财务处对本部门的项目经费进行结算、分配，对超过一年未提交结算的项目经费将不再补分配。

第二十二条 管理经费、发展经费使用期限为3年，超过期限未使用完的经费由学校收回统筹安排。

第二十三条 社会服务部门应加强社会服务收入的预决算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每个社会服务项目结束应及时进行结算，每年年底，各社会服务部门的社会服务收入、支出、结余详细情况应向本部门全体教职工或二级职代会报告，接受民主监督。

第二十四条 二级单位应积极配合上级及学校审计、财务等部门的审计、监督和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自觉执行学校的有关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自2023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社会服务收入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常纺院财

字〔2020〕2号)同时废止。

附件: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项目管理分配单

附件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项目分配单

NO _____

社会服务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统计日期		收费标准		交费人数	
社会服务合计金额（元）					
减：应支付给上级或合作单位的费用		对方单位			金额（元）
社会服务可分配收入（元）					
统计人			部门负责人		
以下由财务部门填写					
社会服务分配			比例	管理经费	发展经费
	二级学院				
	部门				
		合计			
经办人			日期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院办

2023年8月9日印发